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人）：达拉特旗白泥井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代码：11152722011730404L

法定代表人：杨学龙

单位地址：达拉特旗白泥井镇白泥井村

乙方（承包人）：内蒙古誉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代码：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玉泉区石羊桥路富力城小区 8 栋 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达拉特旗白泥井镇白泥井村农村公路工程项目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白泥井镇白泥井村农村公路工程

2. 工程地点：白泥井镇白泥井村

3.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包括路基整平、基层铺设、水泥混凝土面板浇筑、切缝、灌缝、养护、路面清理、缺陷修复；**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设计文件及国家现行标准完成道路交通安全标识标牌、道口标柱等全部交通安全设施采购、制作、安装、防腐、调试及防盗处理**等全套施工内容。所有施工必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设计文件、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标准组织施工，不得擅自更改设计参数、降低材料及施工标准。

4. 路面设计参数：

- **混凝土面板厚度：20cm；设计弯拉强度：4.0MPa；**
- **路面宽度：3.5m；道路总长：2.906907km；**
- **基层类型：砂砾，基层厚度 18cm，基层宽度：5m。**

备注：交通安全设施含标志板、立柱、抱箍、反光膜、道口标柱等，材料规格、热浸镀锌、反光膜等级、安装位置、高差距离、防盗措施全部遵照设计图纸、GB5768- 2009、JT/T279- 2004 等国标执行，为本合同不可缺少施工范围，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本工程中标总价（含税）：人民币 **1,715,874.00** 元（大写：壹佰柒拾壹万伍仟捌佰柒拾肆元整）。中标单价包含人工、材料、机械、交通安全设施制作安装、养护、检测、试验、缺陷修复、安全文明施工、农民工工资、税费等全部费用。

2.　付款节点：

（1）第一期进度款：路基、砂垫层、砂砾基层全部施工完成总工程量 15%，经甲方、监理验收合格，乙方提交进度资料及合规发票，支付至合同总价 15%。

（2）第二期进度款：路基、砂垫层、砂砾基层全部施工全部完成，水泥混凝土面板浇筑全部完成，交通安全标识标牌、道口标柱全部安装到位，养护期满，经甲方、监理现场核验合格，乙方提交进度资料及合规发票，支付至合同总价 75%。

（3）竣工结算款：工程全部完工，养护期满 28 天，经甲方及监理交工验收合格、竣工结算资料齐全且乙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后，甲方在收到完整资料及发票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

（4）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甲方收到乙方申请及证明后无息退还。

说明：每期付款前乙方须按甲方财务要求提供对应合法有效发票，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工程量未达到阶段验收条件的，不予支付当期进度款。

第三条　工期

开工日期：2026 年 9 月 20 日；竣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20 日，总工期 30 日历天。

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按签约合同价的 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自约定竣工日的次日起算，至工程实际竣工、经监理及甲方验收合格之日止）；延期达到 15 日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解除合同（解除不影响甲方要求索赔），并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追回已付款项中与违约相当的部分，已完合格工程按合同约定折价结算；乙方并应赔偿甲方重新发包差价、监理及管理延期费用、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赔偿等直接损失；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上述损失的，乙方就差额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条　质量标准

砂垫层（位于路基与混凝土基层之间，属隐蔽工程）之压实度、厚度为本工程质量主控项目：下述主控项目任一项检验不合格的，该段砂垫层整体判定为不合格，不得进行上层混凝土基层及路面施工；乙方应自费返工至合格，工期不顺延，并赔偿因此造成的上层工程报废及质量损失。

总要求：乙方全部施工内容必须严格执行施工图纸、设计文件、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标准：道路交通安全标识标牌、道口标柱材质、加工、热浸镀锌、反光膜、安装位置、高程、加固防盗必须满足设计及 GB5768- 2009、JT/T279- 2004 等国家标准，交通安全设施未验收合格视同整体工程未达标。

一、原材料基本要求（进场先检）

砂料：中粗砂，洁净无草根、淤泥、杂物

含泥量 ≤3%；泥块含量≤1%，有机质、硫化物含量满足公路细集料标准

不得使用粉砂、细砂，容易流失、液化

施工：分层摊铺、洒水碾压，单层压实厚度 20cm；垫层宽度比路面每侧宽出 0.5～1.0m，两侧做护边防止砂流失

二、实测项目表（验收检测）

序号	检查项目	规定值/允许偏差	检测方法与频率	备注
1	压实度	≥90%	环刀 / 灌砂法；每 200m 不少于 2 处，最少 5 点	
2	厚度	≥设计厚度，不允许负偏差	挖坑 / 探尺；每 200m 不少于 2 处，最少 5 点	主控项，厚度不足直接返工，超出设计厚度的正偏差部分不予计量、不调整合同价款"。
3	宽度	≥设计宽度	钢尺丈量；每 200m 不少于 2 处，最少 5 点	垫层两侧加宽要到位

主控项目：压实度、厚度任意一项不达标，砂垫层判定不合格，必须挖除重做。

三、外观鉴定

1. 表面平整，无明显坑洼、松散、弹簧；坑洼缺陷每处扣分，大面积坑洼必须返工。

2. 垫层边缘整齐，两侧护砌到位，无砂料冲刷流失。

3. 无粗细骨料分离、局部松散现象。

4. 砂垫层施工完成，未经甲方、监理验收合格，严禁进行下道工序（基层/混凝土面板）施工，擅自覆盖属于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要求全部挖开复检，一切费用乙方承担。

5. 甲方、监理可随机挖坑检测砂垫层厚度、压实度；如检测结果合格，检测费用、开挖恢复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检测结果不合格，相关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6. 砂垫层压实度、厚度不达标，乙方必须整段挖除重新铺筑砂垫层，不得局部修补，工期不予顺延，同时承担违约金。

7. 砂料进场必须先送检，检测不合格材料全部清场，不得用于本工程。

8. 路段路面表面采用刻纹、灌缝处理，面层养护可采用节水保湿养护膜、土工布、土工毡、麻袋等养护，并及时洒水保湿养护。

四、标志结构及道口标柱施工要求

（1）标志板与滑动槽钢采用铝合金铆钉或铝焊连接，版面上的铆钉头应打磨平滑；

（2）标志板与标志立柱采用抱箍连接；道口标柱规格、高度、反光标识、埋设深度严格按设计图纸及国标执行；

（3）立柱钢管规格质量严格按照设计采购安装；

（4）标志结构中所有钢构件均应进行热浸镀锌处理，螺栓、螺母等连接件的镀锌量为 350g/㎡, 其余均为 600g/㎡；道口标柱金属构件防腐同样执行上述标准。

（5）路侧单柱标志、双柱标志，其版面底边与土路肩外缘高差应不小于 2m，版面内边缘距土路肩不少于 250mm；道口标柱埋设位置、外露高度满足设计要求。

（6）标志处于挖方路段时，应设在边沟外侧，立柱长度可作适当调整；

（7）标志板反光膜，必须按照反光膜生产厂家的贴膜要求进行贴膜；道口标柱反光膜粘贴牢固无起翘脱落。

（8）圆形标志采用 15mm 的卷边进行加固，其余标志均采用角铝加固；

（9）标志板安装时，应将矩形标志的顶边 (底边) 调成水平，标志板面应保持平整，不应产生变形。对运输及安装过程中造成变形的板面，应调平或更换；道口标柱安装竖直，无歪斜、松动。

（10）标志板、道口标柱的制作、安装应符合 GB5768-2009 和 JT/T279-2004 的要求。

（11）标志安装完以后，应采取有效的防盗措施：

①将抱箍和抱箍底衬处焊接成一体；

②基础顶部外露螺栓浇筑在混凝土层内。

五、验收资料

砂原材料检测报告、压实度检测记录、厚度检测记录、隐蔽工程验收记录；交通安全设施原材料合格证、检测报告，标志标牌、道口标柱安装验收记录。

1. 工程必须严格按照 JTG F80/1-2017《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设计图纸施工，主控项目（混凝土弯拉强度、面板厚度）必须达标，作为验收合格硬性条件。

2. 钻芯取样约定：交工验收阶段，甲方 / 监理有权随机钻芯取样检测面板厚度、混凝土实体强度。钻芯点位由甲方现场指定。钻芯检测结果合格的，检测费、修补费由甲方承担；检测不合格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钻芯检测结果：面板厚度、强度不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直接判定工程不合格。乙方必须无条件返工重做，承担返工一切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同时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检测费、监理费、误工损失。

4. 钻芯留下孔洞，由乙方采用专用快速修补料修复密实，修复质量纳入验收。

5. 外观质量要求：不得出现贯通断板、大面积蜂窝麻面、露骨、严重缺边掉角；切缝深度、填缝必须符合规范，不得出现大面积渗水、板面积水。断板率不得超过规范限值。交通安全标牌无歪斜、反光膜无破损起翘，道口标柱牢固竖直，缺失、歪斜乙方须无偿整改更换。

6. 原材料：水泥、砂石、外加剂、标志标牌、反光膜、道口标柱等进场必须提供合格证及复试报告，材料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部清场，损失乙方自负。

7. 试块留置：乙方按规范留置混凝土小梁试块，试块强度作为验收基础依据；试块不合格时，甲方有权启动钻芯复检。

第五条　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 提供施工场地，组织现场交底，安排监理现场监督；

2. 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阶段验收、交工验收，按合同节点支付工程款；

3. 因甲方财政资金审批及国库支付流程所致逾期付款的，不视为违约。

乙方责任

1. 委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现场管理人员全程在岗，管理人员不得擅自脱岗、不到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主要管理人员。管理人员无故不在岗，甲方有权单次处罚 **1000** 元，3 次以上发生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

2.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设计文件、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标准组织全部工程（含交通安全标识标牌、道口标柱）施工，服从甲方、监理指令，接受甲方、监理、主管部门的现场检查、抽检、钻芯检测。严禁擅自变更设计、降低施工标准。

3. 负责施工安全，承担施工期间一切安全事故责任与费用；做好文明施工。

4. 完整收集整理全套竣工资料（原材料报告、试块报告、检测记录、图纸、交通安全设施验收资料），验收前提交甲方。资料不全，甲方有权拒绝组织验收、暂缓付款。

5. 施工产生的垃圾、废料由乙方负责清理外运。

第六条　验收约定

1. 混凝土面板养护不少于 28 天，交通安全标识标牌、道口标柱全部安装调试完毕，乙方提交竣工申请，甲方组织交工验收；

2. 验收包含：分阶段实体检测（砂垫层、基层、路面钻芯、平整度、板厚、高程、交通安全设施外观及安装质量）＋竣工资料审查；

3. 验收不合格：乙方限期整改，整改产生所有费用乙方承担；整改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工程款并赔偿甲方损失。交通安全设施缺项、安装不达标，不得组织整体交工验收。

第七条　缺陷责任与质保

缺陷责任期 1 年，自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缺陷期内出现断板、裂缝、沉降、唧泥、边角破损；标志标牌歪斜、反光膜脱落、道口标柱损坏丢失、防腐层剥落等质量问题，乙方在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场无偿维修更换，紧急情况下，乙方应在 4 小时内到场无偿维修。逾期不到场，甲方可另行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从质保金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继续追偿。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工程质量达不到设计及规范标准（含交通安全设施），乙方应负责返工至合格；造成工程无法通过验收或需整体返工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违约金；其他质量瑕疵情形，乙方应按甲方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主要管理人员长期脱岗、拒不服从监理指令、擅自更改设计施工、擅自停工，甲方有权暂停付款，情节严重可解除合同。

3. 乙方中途弃标 / 擅自停工、单方面放弃施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对于已完合格工程，双方按合同约定单价进行结算，但甲方有权扣除因此给甲方造成的重新发包差价、工期延误损失等直接经济损失。

第九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争议解决：协商不成，向达拉特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2026年4月15日

配套补充条款（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同等效力）

甲方（发包人）：达拉特旗白泥井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代码：11152722011730404L

法定代表人：杨学龙

单位地址：达拉特旗白泥井镇白泥井村

乙方（承包人）：内蒙古誉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代码：

法定代表人：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白泥井镇白泥井村农村公路工程，在主合同基础上达成如下补充约定，本补充条款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若约定严于现行规范的，严于现行规范合同条款为准：

一、实体检测（钻芯取样）约定

1. 工程交工验收阶段以及质保期内，甲方、监理单位有权根据需要，在路面任意点位随机指定钻芯取样位置，对混凝土面板厚度、实体强度进行检测，无需事先征得乙方同意。

2. 钻芯所产生的检测费、设备费、人工费、芯样孔洞修补材料及施工费用，如检测结果合格，由甲方承担；如检测结果不合格，由乙方承担。

3. 钻芯检测判定：

4. 若厚度或者实体强度任意一项不满足设计、规范标准，直接判定工程实体不合格。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进行破除返工、重新浇筑，不得仅做局部修补；返工所产生人工、材料、机械、二次检测、工期延误等一切损失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同时乙方应当按照主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金。

5. 若厚度或者实体强度任意一项不满足设计、规范标准，直接判定工程实体不合格。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进行破除返工、重新浇筑，不得仅做局部修补；返工所产生人工、材料、机械、二次检测、工期延误等一切损失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同时乙方应当按照主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金。

二、人员到岗管理约定

1. 乙方派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现场施工管理人员必须常驻施工现场，保证施工期间在岗履职；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擅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

2. 管理人员无故脱岗、不到场，甲方有权给予单次 **500-1000** 元违约金处罚；3 次以上脱岗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直至要求乙方清场退场，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中途停工、弃工违约责任

1. 乙方不得擅自停工、消极怠工；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停工、中途放弃施工，属于严重违约。

2. 发生上述违约情形，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立即清场；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已完工合格程量双方协商折价结算，并且乙方应当赔偿甲方二次发包、工期延误、管理等全部经济损失。

四、质量与质保补充

1. 本工程所有工序（含道路交通安全标识标牌、道口标柱）必须严格遵照设计图纸、设计文件、国家及行业标准施工。混凝土弯拉强度、面板厚度为本工程主控否决项；交通安全设施缺项、材质不达标、安装不符合国标同样视为工程不合格。无论路面外观是否完好，只要实体指标达不到设计及规范要求，即视为工程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组织验收、拒绝支付工程款。

2. 质保期内出现断板、结构性开裂、下沉唧泥、起砂脱皮、边角破损；标志标牌变形、反光膜脱落、道口标柱损坏缺失、构件锈蚀等质量缺陷，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必须到场维修更换处理；逾期未到场处置，甲方可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维修产生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质量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五、付款补充说明

1. 预付款、各期进度款支付以阶段工程验收合格、乙方提交完整进度资料和合规发票为前置条件；预付款从第一期进度款扣回。

2. 各阶段工程未通过甲方及监理验收，乙方无权申请当期进度款，工期不予顺延。

六、其他

1. 本补充条款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2026年 5月11日